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改善超長巴士線路佈局和推動智慧交通建設及優化電單車泊車架設計

本澳路窄車多，交通問題一直為社會所詬病。特區政府以建設交通基礎設施、優化公共巴士服務網絡，配以智慧交通管控等方面，多管齊下改善交通環境。然而，公共交通網絡發展尚未完善，尤其軌道交通網正在建設當中，市民傾向自駕車輛便利出行，故陸路交通仍承載着一定的壓力，問題亟待完善。

以公共巴士服務為例，《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規劃文本（下稱“《交通運輸規劃》”）提到需優化巴士線網佈局，當中包括“重點針對擁擠及超長之線路，作出線路佈局優化，研究設置巴士快線，合理配置車輛，提升線路運行效率及服務水平”【註1】。惟時至今日，當局仍未對部分舊有的超長線路進行檢視，如26、15、21A等，影響居民及旅客的出行體驗，亦有礙“公交優先”的政策發展。本人認為，應儘快對巴士線路作全面檢視，優先改善超長線路站點數量，並完善線路的地理覆蓋度。

值得指出的是，當局近年致力推動智慧交通建設，並在《交通運輸規劃》中制定了大大小小的工作計劃，如在電子站牌及巴士內提供換乘資訊、接入商場對外開放的停車場資訊系統、整合各陸路交通工具平台（巴士報站、交通資訊站、澳門出行）及輕軌的資訊等，冀向公眾提供高品質交通出行服務【註2】，以有效改善交通環境。然而，當中尚有不少工作未見着墨，尤其是換乘資訊及停車場資訊系統工作，這均會對優化公交出行和駕駛出行帶來影響，當局應加快落實有關工作計劃，逐步完善智慧交通建設。

另外，本人持續接獲電單車駕駛者反映，指公共道路泊車架的副架設計阻礙電單車腳架的使用，曾就有關問題向當局反映，獲當局回覆“現時泊車架主副架的間距能顧及大多數車型停泊時使用腳架的需求”。本人

認為，雖然有關設計能顧及大多數車型的需求，但的確對不少車型造成阻礙。當局作為設施引入部門，應要顧及各類車型的使用情況，儘量平衡不同需求，否則何以實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精神。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交通運輸規劃》提到“重點針對擁擠及超長之線路，作出線路佈局優化，研究設置巴士快線，合理配置車輛，提升線路運行效率及服務水平”【註1】，當局是否已開展有關工作，何時對包括26、15、21A等較長的巴士線路作優化？有否改善工作計劃可向公眾公佈？

二、《交通運輸規劃》的“智慧發展”策略中制定了多項工作計劃，如電子站牌提供換乘資訊、巴士內到站換乘線路、接入商場對外開放的停車場資訊系統、整合各陸路交通工具平台等【註2】。是否正有序開展各項工作，工作進度如何？當局已更換多個新款巴士候車亭並設有電子顯示屏，是否具條件在電子屏幕同步發放電子站牌和換乘資訊，以便利候車人士獲得資訊？另外，旅遊塔停車場資訊已接入當局的停車場資訊平台，將於何時與其他對外開放的商場或休閒企業的停車場接入相關資訊，以落實“智慧發展”的工作目標？

三、公共道路電單車泊車架的副架設計有實際阻礙不少車型使用腳架的情況，未能顧及不同車型需求。當局是否掌握有多少車型或數量無法使用有關設施？將於何時對有關設施進行檢視並優化，進一步平衡及回應使用者的合理訴求？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規劃文本，第24頁。

【註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規劃文本，第33-35頁。

